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欧股份”）于2016年1月5日接到公司股东徐先明先生和刘璐先生的通知，徐先明先生和刘璐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的具体情况

（1）徐先明先生的增持情况

徐先明先生于2016年1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4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成交均价约为17.52元/股。

本次增持前，徐先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36,495,388股，持股比例为9.04%，其一致行动人淮安明硕投利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27,299,077股，持股比例为1.81%。本次增持后，徐先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36,965,388股，持股比例为9.07%，淮安明硕投利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27,299,077股，持股比例为1.81%。

（2）刘璐先生的增持情况

刘璐先生于2016年1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28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成交均价约为17.62元/股。

本次增持前，刘璐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5,968,379股，持股比例为2.38%。本次增持后，刘璐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6,255,479股，持股比例为2.40%。

二、徐先明先生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徐先明先生计划自2016年1月5日起6个月内继续增持，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前提下，在利欧股份股价低于22元/股的情况下，将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徐先明先生已增持公司股票47万股，金额为823.59万元。

三、其他说明

- 1、徐先明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2、上述股票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3、上述股票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4、公司将继续关注徐先明先生股票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6日